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洪主任委員孟啟

陳委員坤榮

廖委員金順

劉委員祥呈

吳委員清炎

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

李委員明川

李委員清寅

賴委員正時

陳委員順成

列席人員：

楊總幹事義德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

許組長苑杰

謝組長麗蘭

古主任原瑜

陳祕書健民

方祕書小萍

林主任進春

吳主任良美

黃主任秀川(請假)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孟啟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今天是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成立（99 年 3 月 2 日）後，第 1 次委員會議，非常感謝各位蒞臨指導，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過去這些年的指導與協助，希望繼續支持、鞭策我們，使我們在工作上能更圓滿，再次謝謝各位！

貳、報告事項：各組室工作報告：(內容詳如議程列載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4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依 99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，改制後之新北市議員應選名額為：區域 62 人、山地原住民 1 人、平地原住民 3 人。並通過附帶決議，依地方制度法改制之直轄市，其第 1 屆直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，應依改制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，不得變更之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4 號函示：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，因俟後仍有行政區劃，具有過渡性質，變動幅度不宜太大，以符合選舉區安定原則。
- 四、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27 日發函「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」，徵詢本縣立法委員、臺北縣議會、議員、各政黨、臺北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、本會各委員及監察小組黃召集人等 154 單位（人員）。維持與臺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區相同及無意見者，計有 133 份，建議重行（部份）劃分者 21 份。后附劃分現況及意見分析乙份。
- 五、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假臺北縣議會 101 會議室，舉辦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，其劃分意見統計如后附件。
- 六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，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4 號函示：各選舉區排列順序為「由北至南，由西至東」方式排列。綜上，本案擬仍維持與臺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區相同，惟行政區域之鄉鎮市改制為區及選舉區排列順序依規定變更，如后附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簡圖及劃分表（草案）各乙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本案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審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,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,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,本會需於 99 年 3 月底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三、新北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應選名額為 12 人(以 98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),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應選名額相同。
- 四、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27 日發函「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」,徵詢本縣立法委員、臺北縣議會、議員、各政黨、臺北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、本會各委員及監察小組黃召集人等 154 單位(人員)。維持與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選舉區相同及無意見者,計有 143 份,建議重行劃分者 11 份,后附劃分現況及意見統計乙份。
- 五、現行選區大小適宜,倘驟然變動,恐形成另一波爭議,甚至破壞地方和諧與團結,又改制後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,因俟後仍有行政區劃,具有過渡性質,變動幅度不宜太大,以符合選舉區安定原則,故本案擬仍維持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選舉區相同為宜,惟行政區域名稱配合臺北縣改制新北市,鄉鎮市改制為區,如后附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表(草案)乙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議:本案以維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選舉區劃分方式,審議通過。

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5 分)